

多元文化教育

吳清山、林天祐

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教所所長、副教授

多元文化教育(multicultural education)意指學校提供學生各種機會，讓學生了解各種不同族群文化內涵，培養學生欣賞其他族群文化的積極態度，避免種族的衝突與對立的一種教育。

因此，多元文化教育的目標主要有五：(1)建立對其他族群文化的容忍；(2)消除種族的偏見與歧視；(3)教導不同族群文化的內涵；(4)教導學生從各種不同族群文化觀點看世界；(5)幫助弱勢族群學生發展其學習及對社會貢獻的信心。這種教育目標正異於種族優越感教育(ethnocentric education)，它不是要使學生認為自己種族最優秀，排斥其他族群文化；相反的，而是要讓學生學會對不同族群欣賞、接納與容忍的態度。

在美國，多元文化教育可溯於1960年代的民權運動和婦女解放運動。當時的黑人及其他族群要求在課程的內容上要能有效的反應其歷史、文化和經驗，不應提供白人為中心的教材；後來低收入族群、文化不利族群、殘障族群也紛紛要求教育均等，使得多元文化教育日受重視，不僅在課程上要反應多元性，而且學校文化亦要反應不同學生文化背景，教師也要發展不同教學方式適應不同學生之需求。當然並不是每個人都相信多元文化教育的價值，有人認為過分強調族群，不易建立對國家的認同；此外，族群文化及語言太過複雜，學校在有限時間及課程中，很難對各個族群的介紹面面俱到。

近年來，臺灣已慢慢走向民主、自由、開放和多元的社會，加上臺灣本身主要是由四大族群所組成：原住民、閩南人、客家人和外省人等，彼此之文化和語言具有很大的差異；此外，其他弱勢族群，如：女性團體、殘障團體、文化不利群體等新興族群，也開始發出聲音，使得多元文化之問題逐漸浮顯出來，尤其各族群對自己之權益意識開始覺醒，各族群之互動關係日趨複雜，故如何促進族群的了解，避免族群間的對立與衝突，以及重視社會各族群的權益，成為當前一項重要教育課題，因此多元文化教育呼聲隨之提高。教育部為推動多元文化教育，除進行多元文化教育相關問題研究外，並正式核准國立花蓮師範學院於去(84)年成立「多元文化教育研究所」，且自今年開始招生，開啓多元文化教育研究之動力。

總之，多元社會中一定會有各種不同的族群存在，多元文化教育應該承認多元文化和傳統的重要性，由於不同族群文化中有其特殊的學習和溝通方式，所以教師在教學過程中，不能忽視學習者文化背景的差異，才能達到學習的效果；亦期盼在多元文化教育中，培養學生更為開闊、寬容的心胸。